附件3

**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**

**和其他电子商务产业基地自评报告编制说明**

一、编制要点

**（一）承载能力建设情况。**基地在基础硬件、功能布局、相关配套及电商产业生态等方面的建设与完善情况。对于城市、市辖区、经济开发区、高新区等电商企业较为分散的基地，须指定1个电商企业相对集中的特定区域作为参评对象。

**（二）服务能力建设情况。**基地面向入驻企业提供电子商务金融服务、人才服务、孵化服务及其他公共服务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出台的政策措施、服务类型、主要做法与进展、服务规模数量、作用与效果等。

**（三）保障能力建设情况。**基地在组织领导、党的建设、环境营造、绿色发展、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工作推进情况及取得主要成效等。

**（四）示范能力建设情况。**基地电子商务交易规模、营收规模、税收规模、从业人员规模及其同比变化情况，在促进就业创业、乡村振兴、品牌创建、消费提振、数字化转型以及拓展国内外市场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。

**（五）创新能力建设情况。**基地在规划发展、资金扶持、产学研合作方面的推进及落实情况；在商务领域新技术应用、模式业态创新等方面的进展情况；在探索基地建设运营体制机制创新方面的工作进展；推动电子商务行业标准和信用体系建设进展情况。

**（六）存在问题、原因及建议。**对照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综合评价指标体系，认真查找基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面临的主要制约因素，深入研究基地发展目标与策略，有针对性地提出未来发展思路和政策建议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自评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版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内“电子商务信息分析管理应用”报送。如证明材料较多，可只上传电子版，不再提供纸质材料。

（二）商务部将以示范基地自评报告为主要素材，组织编写《案例集》，宣传推广示范基地建设先进经验。各示范基地编制自评报告时，要围绕创新发展、数实融合、产业促进、品牌培育、助农兴农、绿色发展、党的建设等领域，将某一或若干领域特色突出、效果显著的做法写清写透（字体加黑标注），《案例集》将择优采纳。